

收文編號：1090003917

議案編號：1090423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611 號 政府提案第 4797 號之 2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二條
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133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 2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以勞職授
字第 109020133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 2 條修正條文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含附件、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90201338 號
附件：



修正「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二條

部長 許銘春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勞動檢查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投資受檢事業單位達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 二、現與或曾與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發生非屬執行檢查職務所致之糾紛，而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曾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茲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之自行迴避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及考量勞動檢查執法之公平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勞動檢查員自行迴避事由。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迴避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勞動檢查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投資受檢事業單位達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二、現與或曾與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發生非屬執行檢查職務所致之糾紛，而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p> <p>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u>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u>，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p>	<p>第二條 勞動檢查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投資受檢事業單位達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二、現與或曾與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發生非屬執行檢查職務所致之糾紛，而為訴訟事件之當事人，依情形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p>	<p>一、為使勞動檢查員能公正客觀執行職務，避免與受檢事業單位有利害關係致受影響之情事，復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之自行迴避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並考量勞動檢查員執法之公平性，爰將第三款中有關「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規定，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所定姻親定義及範圍，修正為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為受檢查事業單位事業主或事業經營負責人時，亦應予迴避，以茲周延。</p> <p>二、餘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